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書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樹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沛強先生
鄭治榮先生
張偉倫先生

合規主任

梁樹堅先生

授權代表

蘇永強先生
何銳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治榮先生(主席)
譚沛強先生
張偉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沛強先生(主席)
梁樹堅先生
張偉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偉倫先生(主席)
梁樹堅先生
鄭治榮先生

公司秘書

何銳鵬先生(CPA及FC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02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香港法律顧問

蕭鎮邦律師行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8 樓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2 樓

股份代號

8391

網址

<http://www.elegance.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自一九八零年以來，我們已於香港商業印刷行業積累逾38年之豐富經驗。我們之商業印刷客戶包括知名銀行、保險公司、企業客戶及其廣告代理以及基金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憑藉於印刷行業之實力及聲譽，我們擴展業務至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對於本集團而言，二零一八年為碩果豐收之一年。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從一九八零年四月開展業務到樹立此重要里程碑，我們無不引以為傲，欣喜萬分。於市場首次亮相令我們取得較以往更佳之地位：作為商業及財經印刷行業之領導者之一，我們採取清晰之策略，務求在瞬息萬變之市場上把握各種機遇。上市提升本集團之資本實力及鞏固資源，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提供必要的企業靈活性。令人鼓舞的是，本集團就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之股份接獲約7.94倍之超額認購。本人相信，此成果足以證明我們根基雄厚及我們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具備業界之專業知識。

從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已增強本集團之資金狀況，令本集團能逐步實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業務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80,6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5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5%，此乃主要由於來自商業印刷服務及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溢利約2,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港元)所致。倘若不計及上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之純利將為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000港元)。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增加反映我們致力控制成本，毛利率因而有所增加。

主席報告書

展望

於上市後，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滿懷信心，並透過採取以下業務策略，致力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地位：(i)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ii)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物業以配合業務擴充；(iii)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硬件及軟件；及(iv)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新股東、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給予之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我們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本人相信，憑藉能幹之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將會萬事亨通，並為股東創造巨大價值。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永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自設生產基地，以向客戶提供包括設計、排版、翻譯、印刷、釘裝、郵件處理及直接郵寄等之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成功上市(「上市」)，其為本集團之一項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升資本實力及增加本集團之資源。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由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之內部印刷廠房(其可使用面積約52,860.7平方呎)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致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維持適時及迅速印刷及翻譯服務。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1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200,000港元。來自一名前主要客戶之收益減少由來自其他現有客戶、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印刷之印刷收益增加所抵銷。來自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印刷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市場推廣活動令銀行及保險公司以及基金公司(本集團之長期主要客戶基礎)之銷售訂單更多元化，加上書籍出版商訂單增加所致。

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00,000港元減少約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00,000港元。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及客戶公司交易之數目均有所下降，致使來自財經報告文件及合規文件之收益減少。由於本集團取得更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委聘工作，有關減少部分由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印刷收益增加所抵銷。

於上市後及向前展望，本集團透過採取以下業務策略，致力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本集團之市場地位：(i)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ii)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物業以配合業務擴充；(iii)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硬件及軟件；及(iv)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可分類為(i)商業印刷；(ii)財經印刷；及(iii)其他。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範圍包括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	55,247	56,059
財經印刷服務	23,460	25,605
其他服務	1,903	1,874
	80,610	83,538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500,000港元減少約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6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商業印刷服務及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分別減少約800,000港元及約2,100,000港元所致。

商業印刷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1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200,000港元。來自一名前主要客戶之收益減少由來自其他現有客戶、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印刷之印刷收益增加所抵銷。來自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印刷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市場推廣活動令銀行及保險公司以及基金公司(本集團之長期主要客戶基礎)之銷售訂單更多元化，加上書籍出版商訂單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經印刷

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00,000港元減少約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00,000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及客戶公司交易之數目均有所下降，致使來自財經報告文件及合規文件之收益減少。由於本集團取得更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委聘工作，有關減少部分由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印刷收益增加所抵銷。

其他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維持穩定於約1,9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間接生產成本、折舊、廠房租金及水電。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700,000港元減少約1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間接生產成本及折舊支出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生產員工人數減少。間接生產成本減少，原因為分包低端及勞工密集工作減少令分包工作有所減少。折舊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兩台彩色印刷機，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機器已悉數折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80,610	83,538
服務成本	(55,158)	(61,735)
毛利	25,452	21,803
毛利率	31.6%	26.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00,000港元增加約1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服務成本整體之減幅超過銷售之減幅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主要由於(i)間接生產成本減少，原因是分包低端及勞動密集工作減少令分包工作有所減少；(ii)折舊支出減少；及(iii)直接勞工成本因生產員工數目減少而有所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0港元減少約7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1,100,000港元及撥回應收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8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指進行本集團之銷售活動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0港元減少約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此乃由於銷售佣金減少所致，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有所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及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辦公室物業之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00,000港元減少約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悉數折舊令折舊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減少約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市開支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賺取須繳稅之收入，故並無為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8,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約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導致須加回不可扣稅開支令應課稅溢利增加；(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免稅收益減少；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000,000港元)。倘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上市開支約5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

倘若不計及上市開支，我們之純利率(界定為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應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控制成本之成效，致使毛利率增加，從而推動純利率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900,000港元)，其指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4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平均利率及到期情況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零)，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負債總額。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財政年度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6倍(二零一七年：約1.8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7.1%(二零一七年：22.8%)。資本負債比率按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於財政年度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400,000港元)。董事會將在管理其現金結餘時繼續採用審慎財政政策，並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為把握任何合適業務機遇作好準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淨值約2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用之現金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被質押。銀行借款於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融資透過(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由蘇永強先生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世窗有限公司(「世窗」)作出之公司擔保各自為42,000,000港元；及(ii)由蘇永強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42,000,000港元作抵押及擔保。世窗作出之公司擔保由(i)位於香港筲箕灣之印刷廠房(由世窗擁有之物業)之法定押記；及(ii)轉讓印刷廠房租金收入所支持。由蘇永強先生、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時解除，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取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對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影響。除下文所列者外，當中可能尚有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不屬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存在。

- 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印刷業之激烈競爭，而我們或未能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 資訊數碼化令印刷品之需求減少，因而可能減少客戶之印刷訂單。因此，我們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客戶偏好或消費模式改變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之業務容易受到原料(即紙張、印版及印刷油墨)之購買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之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且我們可能面臨原料供應中斷。

除上文所述風險外，我們亦面對若干財務風險，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致力達致下列業務目標：

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實施計劃

- 聘請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
- 提升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 尋找合適物業
- 購買新軟件及硬件
- 進行員工培訓
- 升級資訊科技伺服器
- 聘請營運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佈，透過配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9,000,000股普通股及按每股股份0.6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及應付之相關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為約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下列用途，其與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 約1,500,000港元(或約3.7%)將用於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 約37,000,000港元(或約90.2%)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 約2,500,000港元(或約6.1%)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於本年報日期，業務計劃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概無變動，且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蘇先生」)，65歲，本集團之創辦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精雅印刷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為其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天高翻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為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亦為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日常營運。

蘇先生於香港印刷業擁有逾38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成立本集團前，蘇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成立獨資企業「精雅印刷公司」，主要從事商業印刷業務。

蘇先生在澳門完成小學教育，其後於一九六七年成為印刷學徒，展開其事業。蘇先生於七十年代初移居香港，在印刷業任職印刷技術員，直至彼於一九八零年四月成立獨資企業「精雅印刷公司」。

梁樹堅先生(「梁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顧問，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內部控制及監督財經印刷事宜。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監督本集團之財經印刷營運。自此，梁先生於印刷業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知名銀行，累積豐富企業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任職美國銀行，其後任職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Boston, Hong Kong至一九九二年四月，主要負責企業貸款及信貸監控事宜。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誠興銀行(現稱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擔任集團總經理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其後，梁先生專注發展其業務栢茂財務有限公司及栢茂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直至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此外，梁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為精雅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為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天高翻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亦為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梁先生曾於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五月在溫莎大學畢業，取得商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沛強先生(「譚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在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譚先生於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79)歷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離職前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譚先生任職中國南峰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譚先生於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歷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譚先生曾於衡泰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譚先生擔任衡泰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譚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鄺治榮先生(「鄺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鄺先生擁有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之經驗。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鄺先生任職多間會計師行以及私營及公眾公司，擔任會計師、審計經理及財務經理等職位。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鄺先生擔任榮信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擔任安利泰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鄺先生擔任福泰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鄺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張偉倫先生(「張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且目前為香港執業律師。張先生於獲得認可資格後擁有逾17年之法律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張先生於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孖士打律師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稱為JSM及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稱為Johnson Stokes & Master)擔任高級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隨後晉升為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張先生於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擔任顧問。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建邦先生(「黃先生」)，59歲，現任本集團之高級營運總監。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印刷事宜之營運、銷售及質量控制。

黃先生於香港印刷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加入蘇先生之印刷業務「精雅印刷公司」，主要負責印刷營運。彼自本集團註冊成立起已加入，並擔任銷售經理及高級營運總監職位。

此外，黃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一直擔任精雅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天高翻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職業訓練局頒授照相影版(學徒)技工證書。

陳子韻女士(「陳女士」)，46歲，現任本公司之高級客戶總監。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

陳女士於印刷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任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彼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客戶總監。

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之公共及社會行政高級文憑證書，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以兼讀形式取得De Montfort University之公共行政及管理文學士學位。

黃懿君女士(「黃女士」)，43歲，現時為本公司之翻譯營運總監。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翻譯營運及翻譯團隊。

黃女士已累積逾17年翻譯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翻譯員、高級翻譯經理以至現時翻譯營運總監等多個職位。

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雙主修英國文學及比較文學。

簡順明女士(「簡女士」)，51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職能。

簡女士於印刷業以及財務行政事宜擁有逾22年經驗，同時擁有逾28年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簡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期間曾任職多間會計師行及公司，出任初級審計文員及助理會計師等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會計事宜。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集團之內部會計師及財務行政經理，其後獲晉升為財務總監。

簡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沙田工業學院取得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以兼讀形式在Murdoch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獲確認為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何銳鵬先生(「何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主任。彼現時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職務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協助財務總監。何先生於多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九年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其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何先生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之助理財務經理及助理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任職於城薈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以及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及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之會計經理、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4)任職會計經理。

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何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合資格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自上市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蘇永強先生(「蘇先生」)擔任。本集團認為，蘇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鑑於彼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以及本集團過往發展之角色，本集團認為，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將有所裨益。由於董事會由其他四名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一名其他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在不同角度提供意見，因此，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圍，本集團認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利益，而偏離守則之守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之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第 112 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根據細則，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譚沛強先生、鄺治榮先生及張偉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樹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沛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鄺治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 16 頁至第 20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2) 條及第 5.05A 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之獨立評估指引。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務是確保本公司之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工作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並確保實行合適之機制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3.1 條獲授權企業管治之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之有效性滿意。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將獲提供完備、充足及適時之資料，令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1.3 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 14 天通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 3 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將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之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記錄，初稿須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定稿方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舉行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新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於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有關本公司已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	1/1	—	—	—	—
梁樹堅先生	1/1	—	1/1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沛強先生	1/1	1/1	1/1	—	—
鄭洽榮先生	1/1	1/1	—	1/1	—
張偉倫先生	1/1	1/1	1/1	1/1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在特定方面之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ii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v)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能；及(vi)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洽榮先生(主席)、譚沛強先生及張偉倫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融資及會計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其亦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確立完善該等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之條款；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以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沛強先生(主席)及張偉倫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之職責、責任及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表現以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主席)及鄺治榮先生及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可由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於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之就任培訓，以確保其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知悉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之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之就任培訓，內容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令其重溫彼等之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由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機構提供之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接受之培訓(包括董事就任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蘇永強先生	A 及 B
梁樹堅先生	A 及 B
譚沛強先生	A 及 B
鄭治榮先生	A 及 B
張偉倫先生	A 及 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培訓課程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何銳鵬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有關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以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20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下列酬金範圍：

薪酬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0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部分(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之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已獲授權責任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核數師並無異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以及作為上市之申報會計師提供之專業服務已付／應付彼之費用為8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範圍及授權界線之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公司深明完善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對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設立管治架構並制定各架構角色之主要職責。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職責(連同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有效及充足。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全面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致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之可能影響及出現有關風險之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有關風險；
- 減輕風險：制定有效之監管措施，務求減輕風險。

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識別及評估，並記錄風險評估、評核結果及減輕各職能或營運風險之措施，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傳達以供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將會影響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之員工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過程中識別之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形成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之基礎。

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聘獨立專家進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其需要將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仍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並決定一次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已不時採取多項措施，確保設有適當保障，以防止有任何違反有關本集團之披露規定，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於需要知道時查閱。掌握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知悉其保密責任。
- 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有關管理機密資料之僱傭條款。
- 對保密項目設置代號名稱，使得提述有關項目時毋須直接引述項目本身，以降低意外洩密之可能性。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有關管理內幕消息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僱員如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均須遵守規定準則。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 64 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 21 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則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公正及易懂之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可供瀏覽；
- (ii) 定期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公佈；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意見。

本公司致力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詳情如下：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02 室

電話：(852) 2283 2222

傳真：(852) 2283 2283

電郵：info@hkepg.com

在適當之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 113 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或由董事會建議推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止期間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 7 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為進行上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披露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成為多間中介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且本公司之股份(「股份」)透過以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1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已載於本年報第6至第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員工及僱員之環境保護意識。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之重要性及不遵守該等規定之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有不合規事件中能糾正者均已獲糾正。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銷售員工會定期電話拜訪客戶並定期探訪客戶。倘收到客戶之任何投訴，將會匯報管理層，並會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供應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到期日或之前或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清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個別僱員之僱傭合約內訂明之相關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鑑於上文所述者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或事件。

董事會報告書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 100 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106 名僱員)。為招聘、培養及挽留精英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其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條款。

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其員工之表現，並就員工之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不時向各個部門提供不同培訓，以提升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加深其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之了解。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應付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薪酬一般參照彼等之職務、職責及表現釐定。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55 至第 103 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04 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 58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及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58 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七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樹堅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沛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鄺治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譚沛強先生、鄭治榮先生及張偉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之終止條文及細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 16 至第 20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有關重組之合約及協議以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該年度末以及直至上市日期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 32.5% 及約 11.3%。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量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量約 58.0% 及約 16.3%。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作出披露。該等交易與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所載列者相同。

有關位於筲箕灣之香港物業之租賃協議

世窗有限公司(「世窗」)(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精雅印刷有限公司(「精雅印刷香港」)(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世窗同意向精雅印刷香港出租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之地面、一層、二層、三層、四層及五層，可使用面積約52,860.7平方呎，及該樓宇之任何三個停車位之使用權，作為本集團之內部印刷廠房，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完結(「租賃期限」)，為期三年。精雅印刷香港有選擇權重續租約最多為期三年，方式為在租賃期限屆滿前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惟須受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本公司所適用者)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如適用))。重續期間之每月租金須參考於重續期間開始日期物業所在樓宇及香港筲箕灣之相同租賃市場之其他類似樓宇之可資比較空間之一般商業條款作調整。

根據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精雅印刷香港須於租賃期限內向世窗支付月租528,607港元(包括政府差餉及地租以及管理費)。

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可透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世窗由蘇先生及梁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蘇先生及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世窗為蘇先生及梁先生之聯繫人，並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世窗與精雅印刷香港訂立之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應付世窗之最高年度租金不得超逾下列所載之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租金	6,344	6,344	6,344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董事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及(ii)獨立物業估值師之意見，彼認為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與市場租金一致及與同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相若。

由於精雅印刷香港過往一直使用該物業，董事認為訂立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於成本、時間及穩定性方面符合本集團利益，而非尋找並搬遷至替代物業，尤其是鑒於該物業為本集團印刷業務之生產基地。

本董事確認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年度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同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1)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3)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而訂立。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核數師函件」，本公司已委任其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出具彼等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之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送呈核數師函件副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上市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市前向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之擁有人宣派及派付股息9,9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2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整體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上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蘇永強先生(「蘇先生」)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000,000 股股份	—	330,000,000 股股份	75%

附註：

股份以冠雙有限公司(「冠雙」)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彩貝有限公司(「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蘇永強先生	彩貝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
蘇永強先生	冠雙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股股份	100%

附註：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冠雙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股 股份	75%
彩貝	好倉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000,000 股 股份	75%

附註：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 9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彩貝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列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件及條件之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參與者(「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之貢獻，吸引熟練及經驗豐富人員，提供獎勵致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2. 可參與人士

在GEM上市規則項下限制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包括董事)之任何人士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該等其他人士，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授出購股權。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承授人」)須就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且該代價不予退還。

4. 股份認購價格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4,000,000股股份)面值之10% (「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因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與受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之購股權除外)規限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個別限額」)。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到期後將可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7.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開始起計十年。

董事會報告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彩貝有限公司、湛冠有限公司及冠雙有限公司(「承諾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彼將不會從事競爭業務，及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之所有資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各承諾人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承諾人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每年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慣例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上市日期，除(1)建泉融資就上市擔任獨家保薦人；(2)建泉融資就上市擔任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3)本公司與建泉融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建泉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之前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各董事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因履行彼等之職責或其職位之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未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之彌償及保證，使彼等免受傷害；惟因彼等個人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所產生或蒙受者(如有)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股份已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股份代號為8391。除披露者外，於本集團之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而須予本報告披露之任何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永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 A Z A R S
中 审 众 环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精雅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5頁至103頁之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按照吾等之專業判斷，於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為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4。

貴集團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綜合印刷服務確認收益約80,6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538,000港元)。

根據相關合約之完成階段確認服務合約收益釐定於某段期間將予確認之適當收益及成本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佔合約估計總服務成本之百分比計量，當中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判斷。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評估有關收益確認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a) 以抽樣基準評估管理層根據對 貴集團之業務知識及行業慣例用於釐定完成階段及估計總服務成本之方法之合理性；
- (b) 以抽樣基準查閱已簽署之銷售合約或報價單之主要合約條款，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評估 貴集團收益確認之合適性；
- (c) 評估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乃在合理計量下按合約完成方面之合約進度時確認；及
- (d) 檢查迄今所產生成本之準確性，並評估判斷及估計有關完成預算成本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之股份首次上市開支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乃按成本是否為(i) 貴公司為獲得上市地位而產生之成本或(ii)

貴公司為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而產生之增量成本之基準，分別獲分配及分類至(i) 損益(作為上市開支)及(ii) 權益(以減少資本化發行後之股份溢價)。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獲得上市地位應佔成本約13,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9,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吾等已將上述事項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之分類及分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評估有關開支確認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a) 參考適用會計準則及指引，就相關成本之分類及分配與管理層進行諮詢並評估相關基準之合理性；及
- (b) 抽樣檢查構成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總成本開支項目之發票及協議，以確認項目之性質並檢查相關項目是否按照管理層釐定之基準獲正確分類及分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監管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負責監管人士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合適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已與負責監管人士溝通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負責監管人士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監管人士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

馮兆恆

執業牌照號碼：P047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80,610	83,538
服務成本		(55,158)	(61,735)
毛利		25,452	21,803
其他收入	5	509	2,414
銷售開支		(2,213)	(2,40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344)	(18,899)
融資成本	6	(288)	(432)
上市開支		(13,010)	(49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7,894)	1,9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668)	18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562)	1,997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89)	1,900
非控股權益		227	97
		(8,562)	1,997
		港仙	港仙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2.66)	0.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128	43,277
遞延稅項資產	21	67	70
		34,195	43,34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391	1,938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15	1,089	4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3,915	21,346
可收回稅項		113	1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03	32,394
		37,911	56,297
流動負債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15	15	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6,577	16,445
銀行借款	18	6,687	12,293
融資租賃承擔	19	328	1,0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168
應付稅項		241	766
		23,848	31,180
流動資產淨值		14,063	25,1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258	68,46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310	638
遞延稅項負債	21	5,390	6,781
		5,700	7,419
資產淨值		42,558	61,0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儲備	23	42,186	60,675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186	60,675
非控股權益		372	370
<hr/>			
權益總額		42,558	61,045

第 55 至 103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蘇永強
董事

梁樹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8,029	57,093	75,122	273	75,39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00	1,900	97	1,99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i>出資及分派</i>						
股息(附註11)	—	—	(16,120)	(16,120)	—	(16,120)
重組所產生(附註)	—	(227)	—	(227)	—	(227)
本年度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227)	(16,120)	(16,347)	—	(16,3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802	42,873	60,675	370	61,04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7,802	42,873	60,675	370	61,045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8,789)	(8,789)	227	(8,56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i>出資及分派</i>						
股息(附註11)	—	—	(9,700)	(9,700)	(225)	(9,9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802	24,384	42,186	372	42,558

附註：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就最終控股方所持有天高翻譯之9%股權支付約22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94)	1,97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9,276	11,545
利息收入	—	(10)
融資成本	288	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121)
撥回應收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8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入	1,670	12,01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53)	(27)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649)	(4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9)	1,874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485)	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	(2,034)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2,365)	11,890
已付所得稅	(2,515)	(990)
已收利息	—	10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880)	10,910
投資活動		
一間關連公司之還款	—	2,4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	(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53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7)	4,7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5,606)	(5,60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008)	(1,647)
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	318
向關連公司還款	—	(610)
向一名董事還款	(168)	—
已付利息	(277)	(416)
重組產生之股權交易	—	(227)
已付股息	(9,925)	(26,360)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6,984)	(34,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1,991)	(18,8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94	51,28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03	32,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精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02 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首次上市(「首次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簡化集團架構。根據重組之結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中詳述。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

由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於重組前後由蘇永強先生(「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項下之持續實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質。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資比較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於相關年度，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之基準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有關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致之基準，以及於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非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除採納下文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且於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納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之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其中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方法。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年度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本公司擁有人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股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中所佔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作出選擇。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股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股權當日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合併基準(續)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企業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企業之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貢獻權益之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之成本、合併經營先前之獨立業務所產生成本或虧損等)，乃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通過對實體之權力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擁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所載，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以已收及/或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7年
汽車	5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持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之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其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亦非持作買賣。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之期間內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應有之攤銷成本。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收益確認

來自提供綜合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及其他服務收入於(i)服務已提供且交易能可靠計量；(ii)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iii)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服務合約之收益乃根據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述之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由於綜合印刷服務歷時數月，有時甚至跨越不同報告期間，故按此基準確認收益提供於報告期末之有關服務活動進度及表現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服務收益乃於合約期內參考各報告期末服務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倘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服務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之已產生服務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將予確認之適當收益及成本金額。完工階段乃參考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佔合約估計總服務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就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之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過進度結算賬單及已收款項，則本集團根據服務合約應收客戶之總金額呈報為資產。倘進行中之服務合約進度賬單及已收款項超過所產生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則本集團將呈列進行中之服務合約之應付服務合約客戶總額為負債。客戶未支付之進度賬單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已產生之借款成本(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扣除該特定借款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入賬。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租賃資產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公平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而出租人承擔之相應負債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為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賃期間內自損益中扣除，以便就各會計期間之剩餘承擔金額計算出一個定期支出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按已收回資產或已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系列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之估計

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相關折舊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當時之信用價值及過往收賬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減低其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服務合約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之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進度確認若干合約收益。完成進度按截至該日已進行工作所產生合約成本佔該交易項下將產生之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量。估計合約成本總值及／或完成進度及將影響完成進度之可收回修訂工作(如有)時須依據重大假設。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及知識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之關鍵判斷

確認首次上市成本

管理層根據其判斷分別就有關成本是否為(i)本公司獲取上市地位之成本或(ii)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之增量成本對(i)作為上市開支之損益及(ii)用於抵扣資本化發行後之股份溢價之權益釐定首次上市產生之相關成本之分配及分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上市地位之成本為約13,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9,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生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之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個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待已發生信貸事件前便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初步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構成影響。尤其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與本集團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相關之未產生信貸虧損提前撥備。然而，根據本集團債務人之信貸狀況及預期償付模式，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所按轉移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項確認收益之五步驟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某項履約責任下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化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全面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初步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確認之履約責任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制訂之現有收益確認政策項下目前對收益組成部分之確認類似，而本集團將就服務合約產生之收益採納「輸入法」計量完成百分比，並參考已產生之實際員工成本及已消耗之材料(視適合情況而定)。因此，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雙重模式，其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間總額之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物業而言，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9,7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457,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本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權益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租期變動等若干事件，本集團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付款將呈列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其整體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綜合印刷服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附註	10,710
客戶 B	9,083	8,728

附註：於有關年度，該客戶貢獻少於本集團總收益 10%。

4.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	55,247	56,059
財經印刷服務	23,460	25,605
其他服務(附註)	1,903	1,874
	80,610	83,538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等。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121
利息收入	—	10
撥回應收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808
雜項收入	454	475
	509	2,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	263	378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25	54
	288	4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823	28,606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521	1,594
	28,344	30,200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800	195
存貨成本(附註)	55,158	61,735
折舊	9,276	11,54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121)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1,626	11,757
撥回應收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808)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約33,4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773,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於上文披露之各項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永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沛強先生、鄭治榮先生及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自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僱用作為此等實體董事或僱員之薪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	—	—	—	—	—
梁樹堅先生	—	720	80	36	836
	—	720	80	36	83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	—	—	—	—	—
梁樹堅先生	—	720	80	36	836
	—	720	80	36	83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董事	1	1
非董事	4	4
	5	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63	2,96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22	122
	3,185	3,082

此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214	1,8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8)	(40)
	2,056	1,859
遞延稅項	(1,388)	(1,8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68	(18)

所得稅開支(抵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94)	1,979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03)	327
不可扣稅開支	2,165	86
毋須課稅收益	(18)	(20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2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8)	(40)
其他	(18)	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68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8,789)	1,90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0,000	33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之擁有人宣派及派付股息9,9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20,000港元)。

除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精雅印刷控股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11 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1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精雅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四月十五日	17,893,428 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
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1,000 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排版服務、 市場推廣及媒體服務以及 投資控股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5,000,000 港元	100%	銷售紙張及配件、向集團公 司提供速遞服務及機器 分租
天高翻譯有限公司 (「天高翻譯」)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500,000 港元	85%	提供翻譯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4	53,596	1,052	570	55,372
添置	—	635	224	—	859
出售	—	(1,409)	—	—	(1,409)
折舊	(58)	(10,713)	(571)	(203)	(11,5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	42,109	705	367	43,277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6	42,109	705	367	43,277
添置	—	—	127	—	127
折舊	(40)	(8,709)	(364)	(163)	(9,2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	33,400	468	204	34,1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10	106,722	12,537	1,034	125,103
累計折舊	(4,714)	(64,613)	(11,832)	(667)	(81,826)
賬面淨值	96	42,109	705	367	43,2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10	106,722	12,507	1,034	125,073
累計折舊	(4,754)	(73,322)	(12,039)	(830)	(90,945)
賬面淨值	56	33,400	468	204	34,128

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約為6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4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料	2,277	1,754
在製品	114	184
	2,391	1,938

15. 應收／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進行中合約		
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126	941
減：已收進度賬單及款項	(1,052)	(1,001)
	1,074	(6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之分析：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1,089	440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15)	(500)
	1,074	(6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概無就服務合約持有保留金。所有應收／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48	13,03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3,404	5,0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3	3,280
	8,367	8,312
	23,915	21,346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上市開支約2,8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85,000港元)。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磋商結果。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7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0,043	9,574
31至60日	3,415	1,863
61至90日	1,292	686
超過90日	798	911
	15,548	13,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	9,754	6,350
逾期：		
少於 30 日	4,609	5,208
31 至 60 日	494	622
61 至 90 日	461	559
超過 90 日	230	295
	5,794	6,684
	15,548	13,034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由於有關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48	3,42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5,379	4,068
預收款項	7,650	8,950
	13,029	13,018
	16,577	16,445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上市開支約2,6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本集團一般獲授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210	2,175
31至60日	806	649
61至90日	515	184
91至120日	17	419
	3,548	3,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6,687	12,293
應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3,564	5,60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82	3,563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1	3,124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6,687	12,293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包括按要求條款還款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該等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厘或2.2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約為每年2.84%（二零一七年：2.58%）。

銀行借款於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融資透過(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世窗有限公司(「世窗」)作出之公司擔保各自為42,000,000港元；及(ii)由最終控股方作出之個人擔保42,000,000港元作抵押及擔保。世窗作出之公司擔保由(i)位於香港筲箕灣之印刷廠房(由世窗擁有之物業)之法定押記；及(ii)轉讓印刷廠房租金收入所支持。

由最終控股方、一間附屬公司及一名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首次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取代。

所有銀行融資均受達成基於其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比率之若干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契諾。倘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載有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還款之條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是否遵守有關契諾及達成計劃還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及根據貸款之時間表付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達到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之酌情權。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

19.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予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39	1,034	328	1,0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9	658	310	638
	658	1,692	638	1,646
未來融資費用	(20)	(46)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638	1,646	638	1,646
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328	1,008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310	638
			638	1,646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系列機器，平均租期為五年，並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61%（二零一七年：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須按要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悉數償付。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2	(8,650)	(8,588)
計入損益	8	1,869	1,8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70	(6,781)	(6,711)
於損益(扣除)計入	(3)	1,391	1,3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	(5,390)	(5,323)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7	70
遞延稅項負債	(5,390)	(6,781)
	(5,323)	(6,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獲最終控股方發行及繳足。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額外9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已獲有條件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329,999,999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予現有股東，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3,299,999.99港元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全面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每股0.01港元之110,000,0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0.6港元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6,000,000港元。

23. 儲備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就重組收購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於下文載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a)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b)	200	—
其他應收款項		2,879	—
銀行結餘		71	—
		3,150	—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b)	13,363	—*
其他應付款項		2,619	—
		15,982	—*
流動負債淨額		(12,832)	—*
負債淨額		(12,832)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累計虧損	24(c)	(12,832)	—*
虧絀總額		(12,832)	—*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蘇永強
董事

梁樹堅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精雅印刷控股 BVI 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之已發行股本之 100%。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13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 11)	(9,7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32)

* 代表該金額少於 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若干公司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毋需支付該等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規則所指定之供款率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責任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供款。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621,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宣派股息 千港元	收購 千港元	撥回 減值 虧損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2,293	(5,606)	—	—	—	6,687
融資租賃承擔	1,646	(1,008)	—	—	—	63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	(168)	—	—	—	—
應付股息	—	(9,925)	9,925	—	—	—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14,107	(16,707)	9,925	—	—	7,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額外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宣派股息 千港元	收購 千港元	撥回 減值 虧損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7,899	(5,606)	—	—	—	12,293
融資租賃承擔	2,672	(1,647)	—	621	—	1,6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18	(610)	—	—	(80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	—	—	—	—	168
應付股息	10,240	(26,360)	16,120	—	—	—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32,397	(34,223)	16,120	621	(808)	14,107

27. 關連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世窗(附註(i))	利息收入	—	7
	租金開支(附註(ii))	(6,343)	(6,600)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最終控股方控制。
- (ii) 該關連方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項交易之相關披露資料已於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66	3,65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7	149
	4,023	3,808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之風險類型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動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原因為管理層預期於各個報告期末不會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前(虧損)溢利將增加／減少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000港元)，惟不會對其他權益儲備產生任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利率風險範圍而釐定。100個基點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利率變動。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降低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11	16,3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03	32,394
	30,914	48,708

本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呆壞賬風險不大。本集團透過評估對手方之信貸價值並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還款記錄及其他因素而持續監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有需要，本集團亦會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極微，乃由於對手方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認可金融機構。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批核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就此方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11%（二零一七年：11%）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36%（二零一七年：42%）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概無質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日及經營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任何時候有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足夠之銀行融資，以達致其經營所需。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計算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27	—	—	8,927
銀行借款(附註)	6,687	—	—	6,687
融資租賃承擔	339	132	187	658
	15,953	132	187	16,2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95	—	—	7,4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	—	—	168
銀行借款(附註)	12,293	—	—	12,293
融資租賃承擔	1,034	339	319	1,692
	20,990	339	319	21,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給予銀行於任何時候無條件權利催繳貸款之條款而償還之金額分類為「按要求或少於1年」。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此權利要求還款，因此借款(包括相關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下述時間表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少於1年	3,699	5,841
1至2年	2,934	3,679
2至5年	241	3,166
	6,874	12,686

29. 公平值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值。

30. 承擔

本集團以經磋商介乎兩至三年之租期之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42	8,842
第二至第五年	945	6,615
	9,787	15,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於GEM上市，其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該日之相關資料則摘錄自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0,610	83,538	98,3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94)	1,979	1,1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68)	18	674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562)	1,997	1,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789)	1,900	1,816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195	43,347	55,434
流動資產	37,911	56,297	79,738
總資產	72,106	99,644	135,172
流動負債	23,848	31,180	50,034
非流動負債	5,700	7,419	9,743
資產淨值	42,558	61,045	75,395